**厦门大学关于资助2014-2015学年赴外交流学生（第一期）的通知**

学生国际化交流项目一直是我校国际化建设工作的重点。为鼓励优秀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，我校每年都为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的学生提供一定资助。根据厦门大学海外交流资助管理办法，执行的普通资助标准为：赴欧美国家一学年资助额度20,000元/人，一学期资助额度10,000元/人，暑期班资助额度5,000元/人；赴亚洲国家、台港澳地区一学年资助额度10,000元/人，一学期资助额度5,000元/人，暑期班资助额度2,000元/人。根据 “特别资助条款”(针对经济困难且学业优秀的学生)，对于具有特别资助资格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，按以上资助标准的双倍予以资助。

国际处/台港澳办会同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确定2014-2015学年第一期我校交流学生资助名单（详见附件）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名单进行全校公布，如有相关疑问可以咨询各项目的负责老师，特此通知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台港澳事务办公室

2015年11月3日